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6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聖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6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盧聖傑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0至11行刪除「，並將竊得之電線悉數變賣，得款供己花用殆盡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盧聖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被告供稱其已變賣得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4,400元云云（見偵卷第39、154頁），然卷內尚乏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且其所陳變賣價額更與告訴人昶皓公司所述價值（66,700元）有差距，為澈底剝奪被告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家妮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被告竊得物品一覽表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華榮牌2.0mm PVC電線（100公長，全新未拆封）	33卷
2	華榮牌5.5mm PVC電線（100公長，全新未拆封）	6卷
3	華榮牌電線（已拆封）	1桶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1698號

被 告 盧聖傑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盧聖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利用曾為昶皓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昶皓公司）員工而知悉鎖具密碼之機會，於民國114年9月8日21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昶皓公司所承攬位於高雄市林園區田厝路75巷10弄旁之建築工地，以輸入密碼開啟鎖具及鐵門之方式進入該工地，在該工地興建中建築物地下1樓，徒手

竊取華榮牌2.0mm PVC電線（100公長，全新未拆封）33卷、華榮牌5.5mm PVC電線（100公長，全新未拆封）6卷及華榮牌電線（已拆封）1桶（合計價值新臺幣6萬6,700元）等物，得手後以上開車輛載運離開現場，並將竊得之電線悉數變賣，得款供己花用殆盡。嗣因昶皓公司發覺遭竊，委由該公司職員朱明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昶皓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盧聖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朱明煌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車牌辯識軌跡資料1份、被告車輛照片3張、現場照片2張、工地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6張及監視器錄影光碟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竊得之財物，雖未扣案，惟乃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復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開所為係涉犯加重竊盜罪嫌，惟被告係以輸入密碼方式打開密碼鎖開啟鐵門進入工地，實與使用鑰匙啟門入室無異，而依卷附監視器影像畫面，並未拍得被告持有何等器械之畫面，告訴代理人復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破壞密碼鎖方式進入工地，實難謂被告有何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竊盜之行為，尚難認定其所為合於加重竊盜罪之構成要件，報告意旨於此容有誤會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